NXYH2120251155 号

宁夏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免责说明

接受本说明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说明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本说明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与投资者(以下简称“您”或“投资者”)就您使用基金定投服务功能的有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业务规则和免责说明条款。您通过宁夏银行手机 APP、网上银行和柜面服务签署本说明，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说明的全部约定内容。

1、基金定投是宁夏银行为了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而接受投资者购买基金的申请，并由宁夏银行的业务系统按照投资者所确定的投资频率、金额以及终止方式(或有)对指定的基金产品实施购买计划、暂停定投计划或者终止定投计划的服务功能。

2、基金定投计划的执行(包括设置定投计划的同时立即买入一笔和设置定投计划后追加定投)产生的交易类型为定投交易。

3、在基金定投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投资者所指定的基金产品暂停交易、或者基金公司系统异常、或者宁夏银行系统常等原因，导致您的定投计划执行失败或者不能按时执行。

4、“定投扣款日”是指定投计划执行日，在购入的情况下，如遇定投计划执行日为基金非交易日，则定投计划顺延至距离原定投计划执行日最近的基金交易日自动执行。对于涉及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产品，可能因境外假期导致基金的定投计划执行日虽属境内基金交易日，但仍需暂停基金交易。对此，宁夏银行系统将在定投计划执行日正常执行定投扣款，但因基金产品暂停定投交易，最终将导致定投扣款失败。

5、宁夏银行系统执行购入定投计划时，通常于每个基金交易日 9:00 开始执行第一次扣款(根据执行情况，实际扣款时间可能存在延后的情形)，并于 9:30 左右发送短信告知您定投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投扣款失败)，您应保持所设置定投计划的对应扣款账户资金余额充足。对于定投计划执行日因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定投计划，为了留足时间供您调拨资金，宁夏银行系统将于第二个交易日 9:00 开始进行补扣(根据执行情况，实际扣款时间可能延后，请您在 9:00 前保持所设置定投计划的对应扣款账户资金余额充足，否则可能补扣失败)，并按当日基金净值计算份额;如需撤单，您可在当日 15:00 之前进行操作。如定投计划执行日未能扣款成功，将在宽限期进行补扣。

6、每期定投计划执行时存在 3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即若您的定投计划在执行日扣款失败，宁夏银行系统仍将在执行日后的连续 3 个交易日每日扣款(扣款方式和时点与上述第 5 点约定的规则相同)，直至扣款成功;若连续 3 个交易日(含定投计划执行日)定投计划均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投计划执行失败。

7、定投终止方式说明(或有):定投计划满足投资者的设置条件时，系统将自动终止执行定投计划。

(1)按次数:定投计划交易确认成功次数≥投资者设置次数;

(2)按金额:以定投计划交易确认成功金额为准，定投计划累计确认金额 ≥投资者设置金额;

(3)按日期:根据投资者设置的日期终止执行定投计划。

8、免责条款

因下列状况导致您无法使用基金定投服务时，宁夏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宁夏银行业务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2)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3)您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

(4)您操作不当或非通过宁夏银行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的。

(5)由于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其他第三方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

(6)因政府部门要求、法律法规及不时颁布的监管性文件规定。

(7)其他不可归于宁夏银行的原因。

尽管有前款约定，宁夏银行将采取合理行动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9、风险提示

您知晓并同意，您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该等风险需由您自行承担:

(1) 监管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如最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不得购买超过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

(2)业务风险:您所投资的基金产品可能因发生法定或约定事项而触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暂停申购、赎回等限制交易条款，可能导致您无法正常使用基金定投服务，甚至导致投资利益受到影响。

(3)投资风险:您所投资的基金产品净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可能导致您无法

获得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基于互联网技术开展，因此可能因为技术软件或系统故障、差错或其他不可预估的冲突，而影响基金定投服务的正常提供，甚至导致您的投资利益受到影响。

(5)不可抗力因素、意外事故等宁夏银行、基金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的风险。

宁夏银行、基金公司不对您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无论是明示或默示。您应独立判断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您理解并同意，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我行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我行有权修改本业务规则及免责声明的内容，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站（www.bankofnx.com.cn）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告。公告期满，修改后的内容对您即有约束力，无须另行通知您。在公告期内，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办理本新业务。若您不同意修改的内容不再办理本业务的，应当在公告期内终止业务。公告期满继续办理本业务的，视为同意接受公告内容。